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郭建志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02
電子郵件：bm960809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106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(0990073926附件.pdf)

主旨：關於貴局函為共有之建築改良物欲拆除時，其設定抵押權部分如何依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程序辦理之相關事宜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復貴局99年10月26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3776700號函。
- 二、按建築法（下稱本法）第79條規定：「申請拆除執照應備具申請書，並檢附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。」；又「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25條規定核發拆除執照，應令申請人檢具建築物所有權狀，建築物設有他項權利者，並應取得他項權利關係人同意證明文件，憑以審定。…」為本部72年6月11日七十二台內營字第159334號函所明示。
- 三、復按本部訂頒之「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」第9點明定，涉及對價或補償者，應提供他共有人已領受之證明或已依法提存之證明文件，並於申請書備註欄記明「受領之對價或補償數額如有錯誤，由義務人自行負責。」。至對價或補償之多寡，非主管機關之審查範圍。是關共有人依土地法



都市發展局 0991215



BCAA09939593300



第34條之1規定申請核發拆除執照以拆除共有建築改良物時，請依上開規定辦理；惟如該建築物設有他項權利者，應依本部上開函示令申請人檢具他項權利關係人同意證明文件，憑以審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內政部地政司、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、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臺北市政府
文 12 換 57 章

裝



訂

線